

证券代码：300254

证券简称：仟源医药

公告编号：2016-092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西藏泓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仟源医药”)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定价基准日前一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西藏泓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泓灏”)同意以不低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30%的金额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与西藏泓灏签订了《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泓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翁占国为公司的董事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翁占国以其控制的西藏泓灏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之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泓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仟源医

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尚需履行的审议、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西藏泓灏的基本情况

（一）西藏泓灏的基本情况

西藏泓灏现持有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95MA6T1GQJ4C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泓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翁占国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2036 年 9 月 11 日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412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西藏泓灏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股权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鲲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三）西藏泓灏的主要财务指标

西藏泓灏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系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翁占国、赵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公告日，西藏泓灏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仟源医药

乙方（认购人）：西藏泓灏

签订日期：2016 年 11 月 8 日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

1、认购价格

双方同意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发行期首日作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定价基准日前一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若甲方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

双方进一步同意，认购人不参与确定甲方本次发行之具体发行价格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认购人同意不可撤销地按约定的价格确定条件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认购股票数量=拟认购金额/股票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即不足 1 股的金额赠予甲方）。

3、支付方式

认购人同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在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认购人将款项全部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即视为履行完毕缴款义务。

在认购人支付认股款后，发行人应尽快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本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合法持有人。

（三）限售期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认购人此次认购股票自发行

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认购人此次认购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若认购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认购人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股份认购款 5%的违约金。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和(2)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五）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本协议在出现下列情形时终止：

1、本次发行未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中国证监会未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文件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泓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仟源

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